

表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204	29	175	189	15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74	10	64	71	3
職 監					
聲 監	74	10	64	71	3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18	18	100	106	12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54	9	45	49	5
監 通	34	3	31	30	4
監 通 檢	30	6	24	27	3
聲 監 可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12	1	11	12	
聲 調	12	1	11	12	
急 聲 調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75	43		31	1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75	43		31	1		
聲 監	75	43		31	1		
職 監							
急 聲 監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聲 監 可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 位 ： 件 ； 線 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71	57	37	71	57	37	39	54	31	36	1	3	1			
詐欺	7	7	7	7	7	7	3	7	4	7						
槍砲彈刀條例	2		2	2		2			2	2						
懲治走私條例	5	5		5	5		5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1	36	28	51	36	28	25	33	25	27	1	3	1			
銀行法	1	3		1	3		1	3								
選舉罷免法	5	6		5	6		5	6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 位 ： 件 ； 線 ； 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聲請案件計	12	16	7		3	1		8	15		1	3	5	3		1	1	2				
	司法警察官	7	9	4		3	1		5	9		1	2	4	3								
	檢察官	5	7	3					3	6			1	1			1	1	2				
公共危險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賭博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傷害致死	聲請案件計	1	5						1	5													
	司法警察官	1	5						1	5													
	檢察官																						
妨害自由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妨害電腦使用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貪污治罪條例	聲請案件計	2	3						2	3													
	司法警察官	2	3						2	3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

：

表 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 位 ： 件 ； 線 ； 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選舉罷免法	聲請案件計	4	7	2					3	6							1	1	2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3	6	2					2	5							1	1	2				
其他	聲請案件計	1		3		3							1	3	3								
	司法警察官	1		3		3							1	3	3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

：

：

：

表 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 位 ： 件 次 ； 線 數

線 路 種 類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75	57	37	75	57	37	40	54	34	36	1	3	1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68	54	33	68	54	33	37	51	30	32	1	3	1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1	1		1	1		1	1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 帳號(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6	2	4	6	2	4	2	2	4	4						
網路電話帳號（SKYPE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 他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87	72.50	87	87	87	87		93	33	12
通訊監察案件	40	56.34	40	40	40	40		41	31	
聲 監	40	56.34	40	40	40	40		41	31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47	95.92	47	47	47	47		52	2	
聲 監 續	47	95.92	47	47	47	47		52	2	

說明：1.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年 6 月
總 計	44	61	24	16	4					44	61	24	16	4													
詐欺	3	7	3							3	7	3															
懲治走私條例	2	2			2					2	2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37	15	11	2					28	37	15	11	2													
銀行法	1	3	1							1	3	1															
選舉罷免法	10	12	5	5						10	12	5	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本 期 核 發 通 知 書 件 數 (A)	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B)	暫 不 通 知 理 由			本 期 通 知 比 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 能 通 知	其 他	
總 計	30	3	3			90.91
詐欺		2	2			
貪污治罪條例	2					100.00
懲治走私條例	3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1	1			95.00
銀行法	1					100.00
選舉罷免法	5					10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3	1	1	1										
詐欺	2		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1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